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5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约谈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9月16日

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共江西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(试行)》、《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党风廉政建设约谈，是指学校党委、纪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，定期对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目的是了解掌握情况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。

第三条 约谈坚持从严治党，从严管理干部；实事求是，坦诚相待；严格要求，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约谈时间和内容

第四条 约谈工作由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负责协调实施。每学期一般安排一批次，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适时进行。

第五条 约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研究、部署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情况。

(二) 办公用房、公务接待、公务出国(境)、公务用车管理及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。

(三) 教学科研资源分配、福利待遇分配、评奖评先及防止与民争利方面的情况。

(四)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方面的情况。

(五) 院(处)务公开、廉政风险防控、二级教代会执行等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的情况。

(六) 加强廉政教育、廉洁文化创建方面的情况。

第三章 主谈人和约谈对象

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为主谈人，根据班子成员分工和联系二级单位情况分别开展约谈；学校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约谈。

第七条 约谈对象为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纪检委员，必要时延伸至副处级干部

第四章 约谈程序

第八条 约谈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施，由学校纪委(监察审计处)制定约谈工作方案，具体承办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(一) 确定约谈主题和对象。每学期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；必要时，也可由学校纪委提出，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(二) 做好约谈准备。学校纪委(监察审计处)事前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向主谈人汇报，并根据主谈人要求拟定约谈提纲。

(三) 通知约谈对象。学校纪委(监察审计处)提前一周将

约谈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事项通知约谈对象。约谈对象围绕约谈内容（第五条）准备相关汇报材料，并在约谈前三天报送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。

（四）实施约谈。约谈时，主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主题，认真听取约谈对象的工作汇报及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。约谈过程中，由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约谈记录并整理存档。

（五）约谈对象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报告约谈情况，针对约谈时指出的问题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。

（六）汇总约谈情况。约谈工作结束后，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负责整理相关资料，并向学校党委会议作专题汇报。

第九条 对需由约谈对象所在单位整改的问题，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整改工作情况。必要时，可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、监察建议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《约谈记录》填写说明

1、主要约谈内容可采取问答方式记录，也可采取概括陈述方式记录。约谈对象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，应当写清资料名称、页数，并注明资料附后。

2、本文书一式一份，由学校纪委（监察审计处）按规定存档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16日印发
